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5/8. 确保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扶助系统

人权理事会，

重申《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人权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于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以及统计和数据收集的第 49/12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而付出的努力，

回顾其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关于从人权角度看照护和扶助的中心地位的第 5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 78/195 号决议，

重申残疾是一个社会建构概念，不能将残障作为剥夺或限制人权的合法理由，

又重申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同时还重申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合理便利，不得被视为歧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在内的全球性大流行病对残疾人造成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确认他们感染 COVID-19 的风险更大，死亡率更高，在获得及时和优质的保健服务方面面临更大障碍，影响到他们的人权，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所有残疾人，尤其是具有多重脆弱因素的个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以及生活在贫困和冲突环境中的残疾人)的不利影响，强调各国需要采取并支持适当措施，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他们参与紧急情况和疏散的救灾应对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响应和医疗保健服务并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中，需要将性别和年龄问题纳入主流，并采取包容残疾的措施，处理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健全主义和年龄歧视，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类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残疾人的个人自主和自立、性别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残疾人的需要，

注意到数字和非数字辅助技术可促成并促进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考虑到立足于人权的扶助和照护系统，包括包容残疾的政策、人员、产品和服务，对于残疾人至关重要，有了这些，残疾人才能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所确认的那样，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过上有尊严、自主和独立的生活，并能在社区中独立生活，

注意到“扶助”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干预措施，包括无偿的扶助工作、产品、服务和基础设施，使残疾人能够开展日常生活活动，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并享有选择、掌控、能动性、自主性和独立性，

关切的是，一些不以人权为基础的传统照护模式将残疾人置于被动接受照护的地位，没有任何能动性，导致其丧失自主权和经济权能，与社区或家庭其他成员形成隔离和孤立，这些模式可能导致家长式的态度和做法，增加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残疾人的风险，并不利于性别平等，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传统的照护模式建立在将残疾等同于依赖的社会建构之上，残疾人在融入社会时面临问题，

注意到同伴扶助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模式具有自主性，由自我控制，且独立于机构和医疗框架，同时强调同伴扶助对增强权能、提高认识、独立生活和社会参与的重要意义，

深为关切的是，与其他非残疾妇女和女童相比以及与残疾男子和男童相比，所有年龄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污名和歧视，构成融入社区的障碍，她们还过度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及性别暴力和侵害，而现有扶助

系统包括服务可能无法充分满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需求，她们既是照护和扶助的提供者，也是接受者，

认识到残疾儿童及其家庭需要不同类型的照护和扶助服务，特别是与教育和保健有关的服务，各国应提供或组织可促进他们的福祉，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和能动性的扶助服务，或为这类服务提供便利，

深为关切属于土著人民等历来遭受歧视、处境不利或边缘化群体的残疾人在获得扶助安排和服务方面受到尤为严重的影响，并注意到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寻求庇护者、生活在冲突局势中的人、无国籍人和残疾囚犯也受此影响，

注意到平等和不歧视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影响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又特别注意到目标 1、3、4、5、8、9、10、11 和 16 以及具体目标 5.4(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可以此为手段建立照护和扶助系统，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减少贫穷，为后世后代残疾人促进包容和公平的社会，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着重指出需要投资于照护经济，创建健全、有韧性、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顾及年龄因素并以充分尊重人权的方式解决不平等根源问题的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期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主要由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从事的无偿照护、家务工作及扶助，

欢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其一般性意见，并注意到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²

还欢迎“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1. **欣见**迄今已有 186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有 10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启动一个进程，以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确保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扶助系统，包括作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后建设更美好未来的一种手段”的报告³，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扶助系统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⁴，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这些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期加以落实；

¹ A/HRC/52/32、A/78/174 和 A/HRC/55/56。

² CRPD/C/5.

³ A/HRC/52/52.

⁴ A/HRC/55/34.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和落实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扶助系统，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融入社区，为此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因素的办法，例如：

(a) 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切实参与照护和扶助系统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

(b) 建立有效的法律、政策、体制和行政框架，包括以扶助需求和额外费用为重点的非医疗残疾评估办法、跨部门协调机制和残疾人融入社区的内在问责机制；

(c) 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来衡量扶助和照护需求，包括进行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以及照护和扶助调查，其中包含与提供和接受照护和扶助的人员以及参与自我护理的人员的残疾状况有关的问题；

(d) 酌情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如税收激励、补贴和政府赞助的采购政策、赠款、可持续融资、国际合作和监管激励措施，来调动资源，支持有创新性、促进性别平等、顾及年龄因素、包容残疾和立足于人权的照护和扶助系统，解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不以将残疾等同于依赖的社会建构为基础；

(e) 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支付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并确保残疾人能够利用非缴费型现金转移计划等，以增强残疾人选择扶助服务的能力；

(f) 确保将“扶助”纳入与照护经济有关的讨论和文件，反映残疾问题框架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和观点；

(g) 投资于立足于人权的扶助服务，扩大个性化扶助服务，加强社区扶助网络以及社区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h) 确保可以获得扶助产品，如辅助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新技术)以及行动辅助工具，以加强残疾人扶助系统，同时降低与缺乏机会、歧视、隐私、数据保护、安全和透明度有关的风险；

(i) 确保可以获得可用、负担得起和无障碍的交通，包括点对点交通和辅助交通选择，并促进各种交通模式的创新，为包括残疾人及其扶助人员在内的人员提供优惠、补贴和减免费用；

(j) 为扶助服务提供灵活的供资模式，满足个人的各种需求，同时尊重他们的自主权和选择；

(k) 确保提供适足、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包括为残疾人购置住房、租赁房产和改造住房提供支助，并提供无障碍和适合残疾人需要的基础设施；

(l) 在各级提高认识，改变对照护和扶助残疾人的态度，包括通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m) 培养和维持一支技术熟练、多样化的照护和扶助工作者队伍，以提供优质扶助服务，包括认可并发展无酬照护和扶助工作者的技能；

(n) 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能获得一系列扶助服务，并能获得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内容包括如何预防、识别、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事件，以及如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拥有安全和支持性的家庭环境；

5. **又呼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行动，在提供照护和扶助系统包括服务时抵制基于残疾的结构性排斥和歧视，制定保障措施，预防、监测和处理针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残疾儿童和智力残疾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提供适当手段来监测、调查并酌情起诉犯罪人，为受害者提供补救，采取防止再犯的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并推动关于预防暴力和虐待的教育运动；

6. **鼓励**所有相关工商企业，特别是参与提供照护和扶助服务的企业，在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人权影响评估，以确保最大限度地遵守《公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后续行动

7. **呼吁**请各国参与各级国际合作，以促进建立和实施立足于人权的扶助系统，确保残疾人能够全面融入社区，参与社区生活，鼓励可持续地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主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机制和伙伴关系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考虑如何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参与扶助系统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其技术知识，以促进对残疾人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9. **鼓励**各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中，纳入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体现在为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承诺而制定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中；制定人权指标，并收集数据，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以利用功能性方法(如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简易问题集)为上述指标提供信息；

10. **呼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行动都纳入残疾人，并且不会为他们制造新的障碍；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在其各方案和业务中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配备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并请高专办将其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战略的报告以易于阅读和无障碍的格式公开；

12. **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与数字技术和设备，包括辅助技术”，并配备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

13.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包容残疾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和住房”，并配备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任务负责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并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就“残疾人权利与数字技术和设备，包括辅助技术”编写下一份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就“包容残疾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和住房”编写随后的研究报告；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

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易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发布；

15. **鼓励**“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就其工作及其无障碍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口头报告；

16. **促请**各国考虑将残疾人的视角和权利进一步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其主流化，例如规定理事会所有会议必须配备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

17. **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并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民间社会和代表性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确定所需的行政程序和预算，使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能无障碍地使用，包括以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所有决议，作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的资源和工具；

18.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述国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2 和第 13 段提及的辩论，并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9. **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合作，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关于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网上资源)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都能获得充足资源以履行其任务；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